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农业教指委秘 [2018] 29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 教学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案例开发、研究及案例教学工作，提高该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教指委”）2018 年工作计划安排，农业教指委现委托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分委员会开展 2018 年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教学案例评选工作。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投稿时间

教师网上投稿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

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参选案例名单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

二、评选范围

本次报送的参选案例，需同时满足如下三个条件：

- 1.适用于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制定的《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领域主干课程《食品安全案例》的课程教学使用；
- 2.符合入库要求指南的总体要求；
- 3.尚未被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收录。

三、评选形式

教学案例评选工作采取教师网上投稿、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参选名单、专家评审、领域分委员会表决的形式。

四、案例参选

1. 参选规则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主管部门须对符合评选范围的教学案例进行筛选，推荐参选案例。规则如下：

1) 原则上每单位限 10 篇案例参选，其中每名作者（第一作者）限 2 篇案例参选；

2) 建议参选案例避免与已入库案例或本单位其他参选案例研究相同公司相同知识点。

2. 教师上传案例

各参选教师须登录“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网址：<http://ccc.chinadegrees.com.cn>）申请成为作者会员后进行网上投稿（详见附件 1）。参选案例须符合附件 2《食品安全教学案例编写规范体例》要求，且上传的案例正文和教学指导书中不得出现学校、姓名等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参选资格。示范性案例详见附件 3。若有《企业授权书》（详见附件 4），请在系统上传的同时将《企业授权书》原件邮寄至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分委员会秘书处（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11 办公室，苗敬，010-62737228）。

请各参选教师务必于投稿时间内将参选案例上传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并将投稿案例名单报送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主管部门。

3. 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主管部门报送参选名单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主管部门可在“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网址：<http://ccc.chinadegrees.com.cn>）注册“院系会员”（详见附件 5）查看本单位教师提交案例情况，或根据参选教师报送的案例名单进行统计筛选。

请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主管部门务必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参选案例名单（模板见附件 6）扫描件与电子版（Excel 表格）同时发送至秘书处邮箱（miaojing@cau.edu.cn），秘书处将据此名单对参选案例进行形式审查。

4. 查看案例状态

请作者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登录“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网址：<http://ccc.chinadegrees.com.cn>），点击【进入个人中心】-【我的案

例】-【我上传的案例】及时查看自己的案例状态，若初审不通过，请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则视为放弃本次参选资格。

四、评选工作程序

教学案例的评选程序包括形式审查、匿名通信评审、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分委员会表决，农业教指委审批、公示、批准六个环节。

秘书处联系人：苗老师

联系电话：010-62737228

电子信箱：miaojing@ca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11 办公室

附件 1 《关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试运行的通知》

附件 2 《食品安全教学案例编写规范体例》

附件 3 《示例：日本雪印乳业公司乳制品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附件 4 《企业授权书》

附件 5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平台用户使用指南》

附件 6 《2018 年优秀教学案例评选参选名单——XX 学校》

附件 7 《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办法》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分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业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 5 日